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、成都融展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510114MA671D4F37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1854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8月8日；2、陕西东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B0QWF87Y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1486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8月8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38)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